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

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文件

校本实设〔2016〕9号

关于规范教学实验室设置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适应我校本科大类培养计划的实施，推进本科、研究生教学实验室的一体化建设，依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设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附件1），现决定对全校教学实验室进行设置规范工作。

一、院系根据下发的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设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结合学院本科、研究生教学实验室的具体情况，重新梳理规范学院教学实验室设置。上报学院教学实验室设置汇总表（附件2）。

二、根据设置情况，学院组建各教学实验室（中心）的管理机构，任命各教学实验室（中心）主任。

三、学院设置的每个教学实验室（中心），需要填写教学实验室设置信息表（附件3）。具体包括基本情况、课程信息、用房信息和队伍信息。

请各学院认真组织落实。于11月18日之前将盖章的附件2、3交到行政楼303室，电子版发至 yenan@hit.edu.cn。联系电话：86403223 86403265。

附件1：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设置管理暂行办法

附件2：学院教学实验室设置汇总表

附件3：教学实验室设置信息表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